

在平凡岗位上奉献光和热

财政部驻江苏省无锡市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 张倩

一、做有心人,才能成为有用的人。

我是1984年参加工作的,开始做地方企业财政驻厂员,1989年初调到无锡市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组。当时,中企机构组建时间不长,工作局面尚未完全打开,我有畏难情绪。一次,我到企业去要统计报表,他们不给,我说那我就抄一抄吧。他们看我是个女孩子,就冷嘲热讽地说:这些数字都是保密的,你能负责吗?给了报表,你又能看懂吗?当时,我含着泪水离开了企业。回到单位,见到组长就象见到亲人一样,泪水止不住地落了下来。待我平静后,他耐心细致地开导我,鼓励我泼辣一些,大胆地开展工作。是啊,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有心则不畏事之不成。我下定决心要做个有心人。

我想要打开工作局面,必须虚心学习,苦练“内功”,提高自己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能帮助企业解决一些实际问题,让企业理解我的工作。为此,我利用一切时间,有重点地学习了政治经济学理论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了有关中央企业的一些财政政策和财务制度,尽可能做到熟悉、理解、掌握,学习过程中,注意区分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之间的一些政策界限,并与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学习,不断提高分析问题的能力。同时,我虚心向组里有经验的同志学习。比如,我分管的几户中央企业试开工效挂钩办法,和地方企业工资包干不同,开始我了解不多,一度给工作带来一些不便,于是我主动向组里的同志学习,花了三个整天,基本上掌握了工效挂钩的类别、形式、基数和比例计算、帐务处理等知

识。我的组长在工作上也给了我极大的支持,为了不让我坐“冷板凳”,他带着我一起到有关企业,并再三叮嘱我,要讲究工作方法,他冷你热,他不理睬你,你主动向他打招呼,关系就会慢慢地理顺的。也就

在这时,国务院大检查小组对我管的一家电子集团公司税收、财务、物价等情况进行了检查,查出违纪问题15项、违纪金额500万元,企业来找我诉说委屈。我把财政部有关文件复印下来,送给这个企业,逐条对照,并一一分析给他们听,反复强调中央企业在财务制度上必须执行财政部的规定,大检查结论是对的,并答应以后经常把文件送给他们看。此后,每当省中企处转来财政部文件,我都及时送到企业财会人员手里,和他们一起学习。我和分管的三个企业财务部门建立了“互帮互学”制度,互教互学,互相帮助,互相提高。配合学习,我还深入企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所驻工具厂在实行原材料节约奖时,财务部门反映生产人造金刚石的原材料节约有难度,要求提高提奖比例,我带着问题深入车间实地观察生产过程,了解到节约难度大主要是工人操作的问题,因此,建议该厂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工人技术素质和工作责任心,把节约原材料纳入“三好(思想好、生产好、纪律好)工人”评比活动之中进行考核,促使减少损失和浪费。我开始受到企业的肯定,企业看到了我的作用,关系逐渐融洽起来,工作局面慢慢打开了。

二、驻厂员在履行财政监督职责时,一定要从严执行日常监督,并通过多种手段提高企业领导和财会人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帮助企业建立自我监督、约束机制。

在日常工作中,我把监督检查做到经常化,每月对企业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即使是很小的问题也从不放过。如电

子集团公司将办报稿费支出列入成本,虽然一个月才几百元,但是其性质是挤占成本,违反了财经纪律,为了维护财经法规的严肃性,我还是督促企业作了纠正。日常监督中,我注意进行调查研究,帮助企业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如我在审核工具厂“废水回收镍、钴贵金属节约奖”时专门作了调查,了解到镍、钴属于特殊的原材料,只有专用企业才需要,提炼出来实现销售才有意义。为此,我向企业提出这两种贵金属的节约奖应在回收后实现的销售总额中计提,而不应按回收额计提,企业采纳了我的建议,使节约奖取得了实效。

企业发生违纪问题,有些是由于不了解有关财经制度造成的。为此,我把监督检查工作同宣传财经法规结合起来,一方面把财经法规按企业财务部门的内部分工分成相应的成本、材料、销售、收入、资金等类别,印发给有关财会人员,让他们了解财政部的一些规定,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避免产生违纪问题。另一方面,我搜集大量违纪案例,有针对性地对企业财会人员分析什么是违纪,为什么会出现违纪,帮助他们提高自鉴能力。对于有些“领导意志”带来的违纪问题,我抓机会向企业领导宣传财经制度,促进企业领导重视财会工作,带头遵纪守法。在电子集团公司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废料都是由劳动服务公司回收的,这不仅挖掉了企业收入,而且使公司成本核算不真实。我找来有关文件规定,同财务处长一起去找公司领导反映,向他解释规定,说明问题的严重性。公司领导非常重视,当即通知财务部门纠正,并把废料回收工作落实到供应处等有关部门、有关人员。通过这件事,该公司领导要我和财务处长同室办公,以便遇到问题时能随时和我商量,共同把好财务关。

在日常工作中,我引导和帮助企业财会人员开展自查自纠以及财务人员互相检查活动,建立企业自我监督、自我约束机制,逐步向“无违纪”努力。我刚分管电子集团公司、工具厂、纺织机械专件厂三户企业时,在日常监督中先后共检查纠正违纪问题 280 多万元。由于我把加

强日常财政监督检查和帮助企业提高遵纪守法自觉性、建立企业自我约束机制有机地结合起来,我所分管的这三户企业在 1989、1990 年度财税大检查中均未发现较大违纪问题。

三、财政驻厂员虽然不能直接为社会创造财富,但可以间接为国家增加财富,关键是深入实际干实事。

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的工作不仅仅是监督,还要做好服务工作,帮助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为利用原材料节约奖这一鼓励政策来推动企业搞好原材料节约工作,我主动向所驻电子集团公司提出实行原材料节约奖励办法,促进企业废料回收。我和公司供应处的同志一起深入车间进行调查,一起研究制订废料回收方案。在调查中,我了解到该厂排出的废水中含有金、银等贵金属,白白流掉实在可惜,怎样才能把流失的贵金属回收起来?公司不知道有什么办法。我开始走向社会进行广泛调查,先后走访了市经委、环保等部门,他们热情地向我提供了一条信息:某校办工厂可以提炼。我高兴得连午饭都没吃,立即赶到企业叫上供应处的同志一起来到这个校办工厂,请他们帮助设计、建造一座回收塔,只花一万元投资,一年就回收黄金 20.4 千克、白银 91.2 千克,价值达 110 万元,为企业增加了效益。以后公司每次召开“双增双节”、节能降耗等工作会议都请我去参加,公司领导还指名要我参加公司“双增双节”领导小组。

纺织机械专件厂 1989 年实现利润 440 万元,由于企业形势较好,不太重视“双增双节”工作。我反复向领导宣传开展“双增双节”运动的意义,把加强库存物资管理,降低库存量,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的先进经验材料送给该厂领导看,就该厂呆滞物资积压问题向厂领导写了专题报告,指出物资积压增加资金占用,造成资金周转困难,加大了产品成本,影响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厂领导很重视,很快成立了“双增双节”领导小组,制订了措施,把处理呆滞物资落实到人,不长时间就处理呆滞物资 20 多万元。

企业尝到了甜头，“双增双节”运动也开展得更加扎实和富有成效，1990年全年又压缩费用、增产增利30多万元。厂领导见到我十分高兴，对我说：“小张，你为我们厂立了一大功啊，我们的奖金有一半应该归你。”

几年来，在领导和同志们的支持下和分管企业的配合下，我在帮助企业减少违纪问题，开展“双增双节”运动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使企业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企业对我很感激，经常给我送来“合理化建议奖”、“节约奖”等，我都婉言谢绝了。企业觉得过意不去，给我送一些纪念品、副食品和生活用品，我也从不接受。我觉得我所做的只是我应该做的，决不能在成绩面前沾沾自喜，更不能把一点工作成绩商品化，而应当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财政驻厂员这个平凡的岗位上更多地奉献我的光和热。

坚持原则 敢于碰硬

财政部驻湖南岳阳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组

黄学茂

我是1988年底调岳阳中企组做驻厂员工作的。两年多的实践，使我深深地体会到，要做好驻厂员工作，真正履行驻厂员的职责，最重要的一条是坚持原则，敢于碰硬。

愈是说情的多，愈要认真查处

在对企业的财务检查监督中，每当查出了问题，总免不了有些说情者上门。我从中悟出了一个道理，前来说情的人越多，说明问题越严重，越不能放过。因此，我在组里明确表态，要坚持原则，首先就要敢于碰硬，顶住说情风。愈是说情者多的问题，愈要认真查处。

1989年底，我带队到某地电业局检查，发

现该局将所属电厂划为预算外管理，从中挖走国家大电网收入数百万元。问题查出后，该局的领导上门说情，省电业局主要领导、市政府的领导，甚至我的一些亲戚、朋友都被他们请来说情。这些人不仅找我，还找到我的上级主管部门。面对这种情况，我清醒地意识到自己责任的重大，不能迁就企业的违纪行为，就如同不能给一辆违章车辆开绿灯，让它危及整个路段车辆、行人的安全一样，而应当从治理整顿的需要出发，认真查处企业的违纪问题，为整顿经济秩序履行好自身的监督职能。于是我耐心地向说情者说明这些道理，并毫不含糊地说明自己的意见：这样的问题不严肃查处，财务检查就等于白搞，我们就是严重失职。在中企处领导的支持下，我和检查组的同志顶住了来自各方面的说情压力，对电业局的问题，作了收缴入库200多万元的处理决定。决定发出后，该局仍以种种理由，不肯如数交款，要求我们多少给些情面，少交一些款。这时我们也铁了心，要坚决维护处理决定的严肃性，通知他们如不按时交款，就向有关方面报送他们违纪的材料，并建议取消该局省级二级企业的称号。由于我们坚持原则，该局终于在规定的时间内缴清了全部款项。

愈是硬仗，愈要打到底

愈是硬仗，愈要打到底。我在工作中始终注意守住这一信条，对难度大、阻力大的问题，不查个水落石出，决不罢休。

1990年8月，受财政部派遣，我带领湖南中企处检查组赴某石化总厂进行财务大检查。我们克服了人员少、时间短的困难，不畏酷暑炎热，日夜加班，一举查出该厂违纪金额5600多万元。当检查工作即将结束时，我们接到群众举报电话，反映该厂新的违纪问题。这时，检查组有的同志认为，已查出了不少问题，不再检查也可以载誉而归，再查，时间拖长了，检查的同志会疲劳厌战，还会增加后段与企业协商办案处理的难度，况且反映的情况又很不具体，检查难度大，不如见好就收。我想，在难度大的问题面前止步，不仅是对工作不负责任的表现，而且还